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并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263.5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并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上述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且符合《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谈民宪



许平文



朱震宇

2017 年 1 月 3 日